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有關認購由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待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100百萬港元。

將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55,555,555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80港元，佔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發行人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待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100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4月13日

訂約方：(i) 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分別擁有約19.08%及28.53%之權益。鑒於威華達為發行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威華達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事項」)。

發行人並非威華達之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儘管存在該事項，發行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事項外，發行人(作為認購協議之另一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100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協議所載發行人之聲明及保證須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須於截至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 就行使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之同意。

倘條件未有於2021年4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隨即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對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惟有關先前違約及索償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滿足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及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發行人將簽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為平邊契據。可換股債券將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100百萬港元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及面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利息：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利息須按年利率**5.5%**計算，並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季於每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

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80**港元。

轉換價由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發行人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發行人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後釐定及協定。

轉換價**1.80**港元指較發行人於**2021年3月31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溢價約**2.27%**。

轉換：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將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一定數目的轉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合共**55,555,555**股轉換股份將獲發行，佔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發行人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人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贖回：所有未於到期日前獲贖回或轉換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發行人於到期日按相當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 提早贖回：發行人可於直至到期日前(但不包括當日)隨時透過發出**7**日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其面值為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未償還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除非轉讓會導致發行人或其控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否則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須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倍數)而進行。
- 上市：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代價

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100**百萬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擬從其內部資源撥支支付認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發行人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發行人為一間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機構，以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就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向證監會提交申請。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物流設施、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一般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及(ii)鑒於發行人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與認購事項相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合理，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庫務職能。

除產生利息收入外，認購事項為認購人提供選擇權，倘董事局滿意發行人之業務表現並認為投資於發行人對股東而言屬有利，則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隨時酌情行使附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Imagi Brokerage Limited根據文據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已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的日期
「轉換股份」	指	附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轉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8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透過組成有關票據之文據設立之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有關本金額之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將由發行人向本公司發行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發行人」	指	Imagi Brokera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到期日」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前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lue Ri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居民本地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副主席)

劉高原先生

(中國區副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